

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杨陵区环境卫生服务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杨陵区生活垃圾外运焚烧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全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.87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810.3751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全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